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劃共同暨通識教育，發揮其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設置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業界或學界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 第 3 條 本會之職責為本中心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掌理之事項為：
一、檢討本中心課程，進行課程之修訂與規劃。
二、控管選修課之開設，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
三、審議課程模組、學程、跨系修課、學分互抵、及校外修課和學分認可等事項。
四、協調各課程之連慣性與溝通。
五、評估課程內容，與其他科目之銜接性及所佔學分數是否適當。
六、執行本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中心主任視需要召集之。
- 第 5 條 本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
- 第 6 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如出席會議時，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暨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